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HNGP2019-050

采 购 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2019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公告

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诚邀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简介

- 1.1、项目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
- 1.2、项目编号：HNGP2019-050
- 1.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1.4、采购预算：总预算 300 万元。第 1 包：740000.00 元；第 2 包：860000.00 元；第 3 包：600000.00 元；第 4 包：800000.00 元。

- 1.5、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项目实施地点：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7、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期限）：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8、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 合同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2.3、其它要求：无
- 2.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三、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 获取采购文件地址：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19c000a> 在线下载。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及缴纳方式

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4.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 1 包 11000 元；第 2 包 13000 元；第 3 包 9000 元；第 4 包 12000 元，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北京时间）



5.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注：以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以及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以发出的采购信息为准)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9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898-66529828

传 真：0898-66529852

2. 采购人名称：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海口市海府路59号

联 系 人：戴先生

电 话：18608926227

六、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请查询：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hainan.gov.cn/>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ainan.gov.cn>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ggzy/>

七、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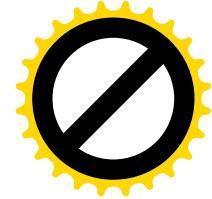
1. 必须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 - 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到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接着登陆海南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交 易 平 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再重新备案）；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 加密压缩)上传到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



5474cdc19c000a），点击“确认投标”才能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术语说明

1.1.1 “集中采购机构” 指本次采购活动的执行机构(简称采购中心)。

1.1.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1.1.3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1.5 “投标人”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参加交易活动投标的投标人。

1.1.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1.7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8 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

1.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中心组织的本次招标活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1.2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中除 1.3.1.1 条款外的其他资格条件。

(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登录网站查询）

(2) 其他资格条件。



1.3.2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4 招标费用

1.4.1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

缴纳方式：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将服务费缴入指定账户（账号将另行通知）。

1.4.2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5 现场考察、答疑会

1.5.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1.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5.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1.5.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遵循标准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文字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文献是其他语言，应附有相应的中文翻译本。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五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1.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招标文件构成要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中心提出，以便获得文件补全。

2.2.2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采购中心将以法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通知。（网址详见投标邀请）

2.2.3 当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等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并按澄清和更正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2.5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修改和调整，采购中心可以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写明。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3.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只能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3.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按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提示提交到指定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达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指定账户或系统显示“未缴纳”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4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的，供应商支付后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系统查询是否缴纳成功，系统显示“缴纳成功”则缴纳成功，如显示“未缴纳”请立即与系统工作人员联系。

3.3.5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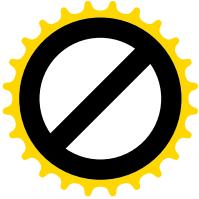
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的；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为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数量及签署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和“其他投标材料（如有）”组成。

3.6.1.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要求及顺序组织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1.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3.6.1.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真实、合法身份和连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其所投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6.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而且合法有效，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3.6.1.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完整表达履行本采购项目的技术方案、方法和措施，及证明其成交后具有良好履约能力的说明材料

3.6.1.9 其他投标人需要补充的材料。

3.6.2 投标文件的数量及签署

3.6.2.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3.6.2.2 正本采用纸质版本，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顺序固定装订成册。

3.6.2.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

3.6.3 本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涉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的资料，投标文件中必须签名。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才有效。

3.6.4 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技术、商务响应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服务承诺书》等要求盖章的文件需单位加盖公章。

3.6.5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了需加盖单位公章外，还需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手写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及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须按以下方式密封、标记：

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4.1.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字样及“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4.1.4 投标专用袋（箱）封面上须注明：

（1）招标编号及项目名称；

（2）分包号（如有的话）；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1.5 投标文件正本未密封的，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密封袋未按第 4.1.3、4.1.4 条规定标注的，采购中心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递交方式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2.2 递交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并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其**投标无效**。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4.2.4 采购中心可根据需要调整文件递交时间，文件递交时间改变将会通过网络方式进行公告或书面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

4.2.5 投标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修改与重投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或撤回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响应内容应按规定密封、签署及标记“修改”字样，并按规定要求递交；撤回文件时应向采购中心提出撤回申请，经同意后将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4.3.2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中心将按照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采购中心有权邀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出席开标会。

5.1.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3 出席开标现场的代表必须携带身份证件。



- 5.1.4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光盘、U盘拷贝的投标书。
- 5.1.5 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并代表投标人进行签到、确认开标报告等工作，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作无效**。
- 5.1.6 出席开标会现场的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件。
- (注：以上条款如更正公告有新的约定，则按最后更正公告的约定进行。)

5.2 开标程序

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项目按废标处理。达到三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5.2.1 按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签到。
- 5.2.2 宣布开标纪律及参会人员。
- 5.2.3 公布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 5.2.4 唱标，投标人浏览唱标信息。
- 5.2.5 产生开标报告，阅读开标报告，签署开标报告。
- 5.2.6 开标结束。
- 5.2.7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采购中心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报告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中心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人本次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2)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开标签到的；
- (3)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有效证明文件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及给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及盖章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六、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人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审查程序

6.2.1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资格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6.2.2 投标人需在《资格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审查人员无法加以正确审查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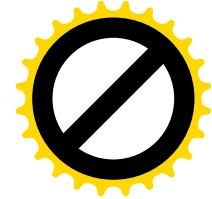
6.2.3 审查人员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做出有效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有效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资格审查人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2.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

6.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核心产品详见“采购需求”。

6.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7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2.8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

6.2.9 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前。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七、评 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7.2 原则和方法

7.2.1 评标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7.2.2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7.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7.2.4 评审过程分为符合性审查、澄清说明补正（如需）、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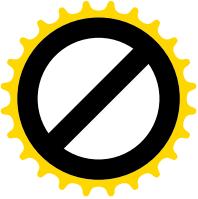
7.2.5 评标过程中的一些约定事项：

（1）计算百分数时，保留百分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计算最终得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3）所有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价格得分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4）评标中如有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7.3 符合性审查

7.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符合性审查条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7.3.2 投标人需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中指出评审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审点。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审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3.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条款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招标文件所列各项符合性审查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3.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投标人数量计算见6.2.5条规定。

7.3.5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它情形。

7.4 澄清、说明、补正

7.4.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数据，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4.2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代表签字。

7.4.4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5 未按 7.4.4 条要求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7.5 综合评审

7.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打分。投标人需在《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中指出评分点的评判依据，即投标文件中哪些起止页码范围响应了对应的评分点。

7.5.2 由于投标人未响应此表，或未正确地响应评分点的起止页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加以正确评判的，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7.5.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7.5.4 评审因素权重分配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权重	100%

7.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平均值，即得综合得分。

7.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6.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检验能力范围”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检验能力范围”得分也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7 中标人的确定

7.7.1 采购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7.7.2 采购中心依据采购单位的确认结果，在“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7.7.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若所公告的中标结果确实存在问题的，采购单位将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排序重新公告中标结果，或按相关规定依法重新进行招标，确保公正性。

7.7.4 如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按规定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顺位确定出新的中标人，以此类推。

八、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8.1.1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采购中心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履约保证

8.2.1 在签订合同前，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缴纳成交金额的 10% 的履约保函（具体帐号再另行通知）。验收合格后，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将履约保函退还卖方。卖方如未能按合同履约的，买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取得补偿。



8.2.2 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8.3.1 条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前缴纳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函将在合同履约完毕，且已签署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可办理履约保函的退还，任何形式的履约保函都不能中途退还。

8.3 合同签订

8.3.1 合同签订周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个日历日内。

8.3.2 采购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3.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成交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中心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4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3.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九、监 督

9.1 适用法规

9.1.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2 信息发布

9.2.1 招标活动过程中需对外发布的信息均统一发布到“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投标人可从前“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获取信息。



9.3 纪律要求

9.3.1 采购单位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单位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以上行为一经发现，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未中标的，取消参评资格，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9.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9.3.4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干扰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质疑

9.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中心提出质疑。如对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部分有质疑的，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为投标人确认投标之日。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中心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9.4.2 质疑函的递交

递交方式及所需证件：质疑人根据“质疑函范本”的要求递交纸质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下载，下载网址：



<http://www.ccgp-hainan.gov.cn/wjxz/929.jhtml>），并附“投标时间”凭证（须登录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平台

“<http://zw.hainan.gov.cn/zfcg/gbp/login.do?systemId=2c91e4c25474c566015474cdc19c000a>”，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进入本项目方可查看并截图打印“投标时间”的完整系统页面）加盖公章。

递交地点：

(1) 采购中心：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6 室。

(2) 采购人：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采购人地址”。

9.4.3 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单位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其 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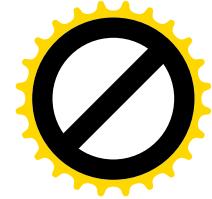
10.1 不良行为

10.1.1 投标人存在的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

-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存在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无效证件等行为的；
- (2)投标人有低于企业成本价，明显有恶意过高或过低报价行为的；
- (3)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活动时，有围标、串标、陪标等行为的；
- (4)投标人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 (5)有其他违反行业市场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行为的。
- (6)有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的；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如未规定最高限价的，则项目预算金额为招标控制价。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中心和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承担 2019 年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的全省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的抽样检验及复检检验、异议解答工作。

2、服务名称、数量

包号	服务名称	详细要求	数量	单位
第 1 包	婴童及日杂货用品	详见“二、采购要求”	1	批
第 2 包	家用电器类	详见“二、采购要求”	1	批
第 3 包	纺织鞋帽	详见“二、采购要求”	1	批
第 4 包	生活居家用品及交通用具等	详见“采购要求”	1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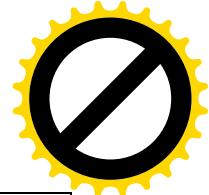
注：1、分包报价，分包评比。

2、同一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包。

★二、采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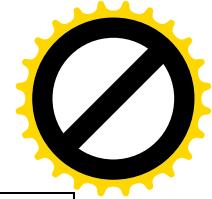
(一) 抽检货物规格、技术参数

	品种	品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抽检批次
第 1 包 婴童及日杂货用品	婴童车	GB 14748-2006、GB 14749-2006 GB 14747-2006、GB 14746-2006	说明书、标志、锐利边缘、外露突出物、突出物禁区、保护装置和螺钉、小零件、特定元素迁移量	25	
	玩具	GB 6675, GB19865	标识和说明，物理机械性能、易燃性能、可溶性重金属，邻苯二甲酸盐、电玩具安全	30	
	学生文具	GB 21027-2007	可迁移元素、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30	



	儿童鞋	GB 25036-2010、GB 20400-2006 GB 30585-2014、QB/T 2880 QB/T 4331、QB/T 4546 产品明示执行标准	感官质量、异味、耐折性能、耐磨性能、剥离强度、外底硬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勾心硬度、标识、帮面材料低温曲挠指标、可触及锐利边缘和锐利尖端、可拆卸的附件、小附件抗拉强力	30
	安抚奶嘴	GB 28482-2012	挥发性化合物含量、挡板、孔洞、抗冲击性能、抗刺穿性能、抗扯性能、消费品包装、产品信息	25
	儿童餐具	GB 4806.7-2016 或产品标识的标准	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	25
	旅行箱	QB/T 2155-2018、GB 20400-2006	游离甲醛、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外观质量、配件、面料摩擦色牢度、振荡冲击性能、行走性能、缝合强度	20
	学生书包 (背提包, 学生书袋)	GB 21027, QB/T 2858, QB/T 1333	游离甲醛,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缝合强度, 电镀配件, 拉链耐用度, 摩擦色牢度, 配件, 甲醛含量, 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标志	25
	食品接触用纸制品	GB 4806.7, GB 4806.8, GB/T27590, GB/T27589, GB/T27591	铅, 砷, 甲醛, 荧光性物质, 感官要求, 总迁移量, 重金属(以 Pb 计), 大肠菌群, 沙门氏菌, 霉菌	25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GB 4806.9、GB/T 30769、GB/T29601、GB/T 15067.2	理化指标(As、Cd、Pb、Cr、Ni)、标签标识、外观、耐腐蚀、渗水、锅盖与锅身配合、锅身、杯柄垂直度、杯柄牢固度、杯盖与杯身配合、盆口圆度、盆口永久性变形、表面粗糙度、强度、抗冲击、刀包角、抗跌落、刀柄。	20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GB 4806.7	感官要求(感官、浸泡液)、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 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20
合计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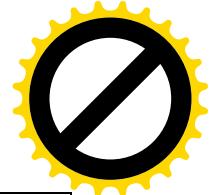
	品种	品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抽检批次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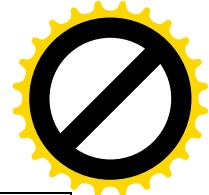
第 2 包	家用电器类	数字移动电话机	GB4943.1-2011 GB/T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 GB/T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	电源接口、标记和说明、电气绝缘、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绝缘穿透距离、与交流电网电源的连接、结构设计、发热要求、接触电流、抗电强度、传导连续骚扰（电源端口）、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	12
		电热水壶	GB 4706.1-2005、 GB4706.19-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20
		电磁灶	GB 4706.1-2005、 GB4706.29-2008 或 B4706.14-2008、 GB4706.22-2008、 GB 21456-2014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能效等级	20
		电吹风	GB 4706.1-2005、GB 4706.15-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20



	电动食品加工器具(豆浆机、榨汁机等)	GB 4706.1-2005、GB4706.30-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0
	电压力锅	GB 4706.1-2005、GB4706.19-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0
	风扇	GB 4706.1-2005、GB4706.27-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0
	自动电饭锅	GB 4706.1-2005、GB4706.19-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20
	电动剃须刀(剃毛器)	GB 4706.1-2005、GB4706.9-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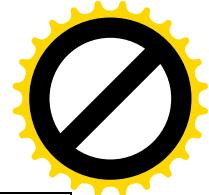


			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空气净化器	GB 4706. 1-2005、GB 4706. 45-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内部布线、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10
	吸油烟机	GB4706. 1-2005 GB4706. 28-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潮湿状态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12
	吸尘器	GB 4706. 1-2005 GB4706. 7-2014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潮湿状态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15
	电子坐便器	GB4706. 1-2005 GB 4706. 53-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10



		按摩椅	GB4706. 1-2005 GB 4706. 10-2008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耐潮湿、潮湿状态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非正常工作、稳定性和机械危险、机械强度、结构、内部布线、元件、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10
合计：					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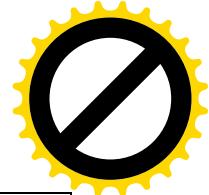
分包号	品种	品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抽检批次
3 包	纺织鞋帽	泳装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T 5296. 4-2012, FZ/T 73013-2017, FZ/T 81021-2014	使用说明, 纤维成分含量, 甲醛含量,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 耐海水色牢度, 耐氯化水色牢度, 接缝强力, 耐氯化水拉伸弹性回复率, 弹性伸长率, 耐光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 耐洗(或皂洗)色牢度	15
		衬衫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T 2660-2017, GB/T 5296. 4-2012, FZ/T 73043-2012	使用说明, 纤维成分含量, 甲醛含量,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 耐洗(或皂洗)色牢度, 耐光色牢度, 缝子纰裂程度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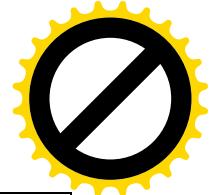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T 18132-2016, GB/T 22700-2016, GB/T 22849-2014, GB/T 26384-2011, GB/T 26385-2011, GB/T 2660-2017, GB/T 5296. 4-2012, FZ/T 43015-2011, GB/T 2662-2017, FZ/T 73010-2016, FZ/T 73029-2009, FZ/T 73032-2017, FZ/T 73043-2012, FZ/T 73020-2012, FZ/T 73026-2014, FZ/T 73043-2012, FZ/T 73052-2015, FZ/T 81004-2012, FZ/T 81006-2017, FZ/T 81007-2012, FZ/T 81008-, FZ/T 81010-2018, FZ/T 81016-2016	使用说明, 纤维成分含量, 甲醛含量,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 耐洗(或皂洗)色牢度, 耐光色牢度,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接缝性能(或缝子纰裂程度)	60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T 5296. 4-2012, GB/T 8878-2014, FZ/T 73011-2013, FZ/T 73012-2017, FZ/T 73016-2013, FZ/T 73017-2014, FZ/T 73019. 1-2017, FZ/T 73019. 2-2013, FZ/T 73022-2012, FZ/T 73024-2014, FZ/T 73033-2009, FZ/T 73035-2010, FZ/T 73036-2010, FZ/T 73046-2013, FZ/T 74002-2014, FZ/T 81001-2016, FZ/T 81020-2014	使用说明, 纤维成分含量, 甲醛含量,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 耐水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 耐洗(或皂洗)色牢度, 保温率, 拉伸弹性回复率	30



			GB 31701-2015, GB/T 14272-2011, GB/T 22700-2016, GB/T 22849-2014, GB/T 22853-2009, GB/T 2660-2017, GB/T 2662-2017, GB/T 29862-2013, GB/T 31900-2015, GB/T 33271-2016, GB/T 5296. 4-2012, GB/T 8878-2014, FZ/T 73005-2012, FZ/T 73009-2009, FZ/T 73010-2016, FZ/T 73013-2017, FZ/T 81021-2014, FZ/T 73017-2014, FZ/T 73018-2012, FZ/T 73020-2012, FZ/T 73024-2014, FZ/T 73025-2013, FZ/T 73026-2014, FZ/T 73029-2009, FZ/T 73032-2017, FZ/T 73045-2013, FZ/T 73053-2015FZ/T 81004-2012, FZ/T 81006-2017, FZ/T 81007-2012, FZ/T 81008-2011, FZ/T 81010-2018, FZ/T 81014-2008	使用说明, 甲醛含量,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水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唾液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 附件抗拉强力, 绳带要求, 附件锐利性, 纤维成分含量, 重金属, 衣带缝纫强力, 羽绒含绒量, 羽绒绒子含量, 鸭毛(绒)含量, 羽绒耗氧量, 邻苯二甲酸酯	40
--	--	--	--	--	----



	床上用品	GB 18401-2010, GB 18383-2007, GB/T 5296.4-2012, GB/T 22796-2009, GB/T 22797-2009, GB/T 22800-2009, GB/T 22843-2009, GB/T 22844-2009, GB/T 22855-2009, GB/T 22864-2009, GB/T 24252-2009, GB/T 29862-2013, FZ/T 81005-2007, FZ/T 81005-2017	使用说明, 纤维成分含量, 甲醛含量,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 耐洗(皂洗)色牢度, 水洗尺寸变化率, 纬用纤维原料要求	30
	睡衣家居服	GB 18401-2010, GB/T 29862-2013, GB/T 5296.4-2012, FZ/T 81001-2016, GB/T 22700-2016, FZ/T 81007-2012, FZ/T 73017-2014	使用说明, 纤维成分含量, 甲醛含量,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水色牢度, 耐汗渍色牢度, 耐摩擦色牢度, 耐洗(皂洗)色牢度, 顶破强力, 水洗尺寸变化率, 起球, 裤后裆缝接缝强力	30
	袜子	GB 18401-2010, GB 31701-2015, FZ/T 35001-2013, FZ/T 73030-2009, FZ/T 73037-2010, FZ/T 73041-2011, FZ/T 73048-2013, FZ/T 73054-2015, FZ/T 73055-2016, GB/T 29862-2013	使用说明, 甲醛含量, pH 值,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耐水色牢度, 耐酸汗渍色牢度, 耐碱汗渍色牢度, 耐干摩擦色牢度, 耐湿摩擦色牢度, 横向延伸值, 纤维成分含量	15
	老人专用鞋	GB/T 15107-2013, HG/T 2403-2018, HG/T 5294-2018, HG/T 2018-2014, QB/T 2673-2013, QB/T 2955-2017	标志(标识), 帮底剥离强度, 鞋帮拉出强度, 外底耐磨性能, 成鞋耐折性能, 整鞋屈挠性能, 防滑性能, 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 帮底黏合强度,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游离甲醛, 硬度, 磨耗量,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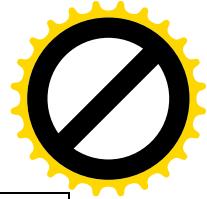


		旅游鞋	GB/T 15107-2013, QB/T 2673-2013	标志(标识),游离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帮底剥离强度,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耐折性能,耐磨性能,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15
		皮鞋	QB/T 1002-2015,GB/T 22756-2017,QB/T 2673-2013	标志(标识),游离甲醛,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剥离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耐折性能,耐磨性能,鞋跟结合力,鞋帮(帮带)拉出强度,勾心纵向刚度,勾心硬度,勾心长度下限值,勾心弯曲性能,鞋跟硬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20
合计					300

分包号	品种	品目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抽检批次
4包	生活居家用品及交通用具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	GB/T 15063-2009 GB/T 21633-2008	总氮、有效五氧化二磷、氧化钾、总养分、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百分率、氯离子	20
		过磷酸钙	GB/T 20413-2017	有效磷, 游离酸, 水分, 粒度, 镉, 铅, 铬	15
		钙镁磷肥	GB/T 20412-2006	有效五氧化二磷, 水分, 细度	15
		洗衣粉	GB/T13171. 1-2009 GB/T13171. 2-2009	外观, 表观密度,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游离碱质量分数, ph	10
		洗涤剂	GB/T21241-2007	感官, 总酸度, 表面活性剂含量、净含量	10
		湿巾	GB/T 27728-2011 GB 15979-2002	长度偏差, 宽度偏差, pH,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绿脓杆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溶血性链球菌, 真菌菌落总数	10
		卫生纸	GB/T 20810-2018 GB/T 20808-2011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抗张指数(纵横平均), 柔软度, 尘埃度, 细菌菌落总数, 大肠菌群, 金黄色葡萄球菌, 溶血性链球菌	10



	纸尿裤、纸尿布	GB 15979-2002、GB/T28004-2011	偏差、pH、交货水分、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绿脓杆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10
	卫生巾(含卫生护垫)	GB/T 8939-2018 GB 15979-2002	全长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10
	普通照明用50V以上自镇流LED灯	GB 24906-2010	标志，意外接触带电部件的防护，潮湿处理后的绝缘电阻和介电强度	15
	LED灯具	GB/T30413-2013	输入功率、输入电流、功率因数、初始光通量、光通量维持率、效能、光输出比、可替换部件、热试验、低温工作适宜性	15
	实木复合地板	GB/T 18103-2013	尺寸偏差、外观质量、静曲强度、弹性模量、浸渍剥离性能、含水率、甲醛释放量	10
	人造板	GB/T11718-2009 GB/T17656-2018 GB/T9846-2015 GB/T 4897-2015 GB/T 5849-2006	密度、含水率、吸水厚度膨胀率，胶合强度、浸渍剥离性能、静曲强度、弹性模量、甲醛释放量	10
	电动自行车	GB 17761-2018	车速限制、防篡改设计、制动性能、脚蹬间隙、过流保护功能、短路保护、放射器、鸣号装置、使用说明、脚踏骑行能力	20
	防盗安全门	GB17565-2007	一般要求、外观、永久性标记、板材材质、钢质板材厚度、其他材质的板材厚度、尺寸公差及配合间隙、防破坏性能、防闯入性能、软冲击性能 悬端吊重性能、撞击障碍物性能、铰链转动性能 锁具防盗要求、锁具一般要求、电气安全要求	20
	陶瓷砖	GB/T 4100-2015 、GB 6566-2010	标记、表面质量、吸水率、断裂模数、放射性核素限量	20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GB/T 10002.1-2006	管材尺寸、密度、维卡软化温度、纵向回缩率、落锤冲击试验、二氯甲烷浸渍试验、液压试验、镉、高锰酸钾消耗量、铅	20



		油漆涂料	GB/T 9756-2018 、 GB 18582-200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铅、镉、铬、汞	20
			合计		260
注：电动自行车采取借样方式抽查。					

（二）抽样工作要求

- 1、抽样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抽样地点。
- 2、抽样人员：每次抽样由供应商安排 2 名以上抽样人员，采购人安排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 3、抽样办法：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抽样检验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抽样商品、检验项目情况，依照相应监督抽样检验程序规定的采样数量及采样方法抽取样品。
- 4、监督抽样检验程序依据：《商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程序 具有先验质量信息的情形》（GB/T 28863-2012）。
- 5、检验依据：抽样商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按照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的约定进行判定。（抽样检验实施方案由投标人投标时提供，并于中标后由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执行）
- 6、样品运输：由供应商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 7、样品检验：由供应商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8、结果判定：根据所依据的监督抽样检验程序及实施方案所确定的监督/核查总体及不合格类型的划分指标对抽样商品进行判定。
- 9、结果送达：委托供应商负责，检验报告出具后，供应商依照实施方案约定送达标称生产单位及样品销售单位。

（三）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为与抽检单位及被抽检商品涉及企业无隶属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机构。（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2、供应商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3、抽取样品视情形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检验，一部分用于备份。检验用样品由供应商人员购买（或按规定由销售者无偿提供）并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承检机构检验；备份样由被抽样经营者无偿提供，并封存于被抽样经营者处，封条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抽样人员、市场执法人员和被抽检人签字确认。供应商负责填写由采购人提供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单》，被抽样经营者代表、市场执法人员及供应商需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样检验工作单》上签名（盖章）。供应商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供应商应于规定日期内，按下表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文件，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单位	寄送内容
组织实施抽检市场监管部门	1、不合格商品《检验报告》一份； 2、数据汇总表一份； 3、商品质量抽检分析报告一份； 4、《抽样单》第四联；
抽检地市场监管部门	1、合格和不合格商品《检验报告》一份； 2、数据汇总表（当地）一份。
不合格商品标称生产企业	1、《抽样单》第五联； 2、不合格商品《检验报告》一份； 3、《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 4、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送生产者）。 5、行政告知书一份。
被抽样经营者	1. 合格或不合格商品《检验报告》一份； 2. 商品质量检验结果送达书（送销售者）。

5、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开展复检工作。供应商接到复检申请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对于初检和复检不是同一单位的，复检申请人、初检单位、复检单位应在复检单位办理样品交接等复检手续。复检样品的运送由初检单位负责，并同时将封存样品的照片及初检报告和相关数据发送至复检单位。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对于未发现初检测试有误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对于有可靠的依据说明初检测试有误的，复检费用由初检单位承担。



6、供应商应遵循职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相关规范及要求开展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出具检验报告；在采购人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供应商应优先完成采购人委托的抽样检验任务。

7、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供应商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供应商需保密，除采购人授权外，不得向除采购人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9、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

10、供应商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1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抽样检验相关资料录入采购人指定的信息管理系统。

注：

★1、必须对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包内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抽检货物规格、技术参数”表中的抽检批次为各品目的计划批次，投标人所报抽检批次不得少于各品目的计划批次，且各品目的上浮批次不超过该品目计划批次的 50%。

3、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其他一切费用（如运费、税费、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费、培训费等）由供应商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4、供应商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

三、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接到检验任务后 60 天内完成抽检及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结果上报。

★服务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在指定地点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除供应商响应文件所响应的服务要求外，可溯源到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五、本项采购预算

第1包采购预算：740000.00元；

第2包采购预算：860000.00元；

第3包采购预算：600000.00元；

第4包采购预算：800000.00元。

★六、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

注：

- 1、标注“★”的要求和条件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标注“★”的要求和条件偏离的，投标无效。
- 2、本采购需求的第二项“采购要求”的全部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逐条响应。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标包名称： 第1包-第4包

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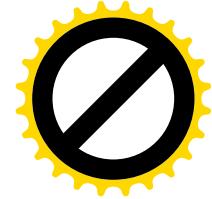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1）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详见投标人须知 1.3.1.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
文件要求	按要求提供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服务承诺书。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服务地点	服务期、服务地点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式样、签署和盖章	须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无认定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批次	在固定预算费用下，按各投标人所报批次评分，即投标批次分=（投标批次/最大批次）×10（满分10分） （1）所报批次在各品目计划批次上变动，单个品目产品上浮批次不超过该产品计划批次的50%，投标人须列明每个品目的具体批次和品种的总批次； （2）最大批次：满足文件要求且所报批次最多的投标人的批次。	10
2	检验能力范围	1、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100%得分15分， 2、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80%以上得分8分， 3、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60%以上得分4分， 4、投标人对所投分包产品及检验项目的资质范围覆盖率60%以下不得分。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CMA认证证书及附表盖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3	工作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评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的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内容评分。 1.工作制度和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全面，得8-10分。 2.工作制度和保障体系较科学、较合理、较全面，得5-7分； 3.工作制度和保障体系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1-4分。	10
4	承担任务工作经历	近3年（2016年1月1日起至今）中，承担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和风险监测任务的经历，每次得3分，最多得10分。 (以上抽检、监测或抽查经历均不包含复检，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委托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5	制定综合性商品质量规范文件的情况	对供应商自2010年以来，承担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海南省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评分： 1.承担或参与制定3项标准及以上得5分； 2.承担或参与制定2项得4分； 3.承担或参与制定1项得2分；	5分



		(提供相关文件备案稿或已发布的标准文件)	
6	服务场所	<p>1. 供应商在海南省有独立的办公场所（或办事处）和资料保存场所，且根据采购人要求能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得 10 分；</p> <p>2. 供应商在海南省无独立办公场所（或办事处）和资料保存场所的，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能在 2 小时以内到达海南省内开展本项目相关业务工作的得 6 分；能在 4 小时以内到达海南省内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的得 3 分；超过 4 小时的得 0 分。</p> <p>（注：本省独立办公场所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可以是场 所产权证明，租赁证明文件时间需 2019 年 1 月 1 日前）， 提供对响应时间的承诺书。）</p>	10
7	人员设备配 备、投入构 成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人员、设备配置安排是否科学、先 进等方面内容打分。</p> <p>1.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 20 人（不含）以上，抽样人员至 少 10 人（含），检测人员至少 10 人（含），实行抽检分 离；且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 验项目得 10 分。</p> <p>2.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少于 20 人(含)但不少于 15 人(不 含)， 其中抽样人员至少 7 人（不含）， 检测人员至少 8 人（不含）， 实行抽检分离；且投标人仪器设备覆盖所投 分包相关产品检验所有检验项目得 7 分。</p> <p>3. 投标人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少于 15 人（含）， 其中抽 样人员少于 7 人（含）， 检测人员少于 8 人（含）， 实行抽 检分离；但投标人仪器设备不完全覆盖所投分包相关产品 检验所有检验项目得 4 分。</p> <p>（设备提供相关发票，相关人员需提供检验员证、抽样员 证、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扫描件。）</p>	10
8	综合实力	<p>(1) 投标人拥有与所投分包所涉产品相关的某类产品国家 级检验中心或拥有国家级 CMA 证书的得 5 分，投标人拥 有与所投分包所涉产品相关的某类产品省级检验中心(站) 的得 2 分（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满分 5 分）；</p> <p>(2) 投标人近 3 年（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参与国家相 关实验室能力验证活动（食品类、保健品类除外）且获得 满意结果：10 次（含）以上的得 1 分；20 次（含）以上的 得 3 分；25 次（含）以上的得 5 分（只计最高得分，不重 复计分，满分 5 分）。</p> <p>注：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 不得分。</p>	10
9	抽样检验实 施方案	<p>1.技术服务方案贴近所投分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 整，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行性得 14-20 分</p> <p>2.技术服务方案贴近所投分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基本要素</p>	20



		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性得 1-13 分 3.技术服务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或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 作规范及抽查手册内容的得 0 分。	
合计			100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评标方法介绍

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六条”）和符合性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 第 7.3 条”），再对技术、商务等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2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各投标文件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经汇总各评审因素得分后取平均值，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检验能力范围”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按“检验能力范围”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3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7.5.3、7.5.5 条”规定。

评标参数及值表：

评审因素	技术、商务等评分
权 重	100%

3. 评审点及标准

参见《资格性审查标准》及《符合性审查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4. 评分点及标准

参见《详细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海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需方:

供方:



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简称需方）和（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供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服务内容。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此合同价指验收合格并将货物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货款）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中标单位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人即付给中标单位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再付余下的50%。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和方式

服务时间：接到检验任务后 60 天内完成抽检及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结果上报。

服务地点：海南省行政辖区范围内。

服务方式：按上述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__处理：

1. 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
2.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3.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需方所在地。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增加条款或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但增加或补充协议的条款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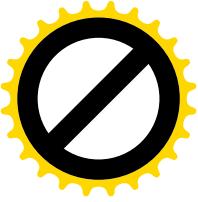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三份，供方一份、需方一份、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十、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2. 技术、商务响应表；



3. 中标通知书。

需方(公章) :

供方(公章):

办公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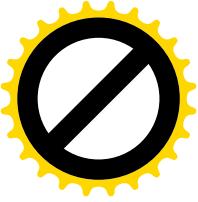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地 址: 海口市国兴大道 9 号会展楼 2 楼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方（或需方）和乙方（或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

(8) 尺寸 (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30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



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按产品种类做好运输包装，禁止通过产品混包进行运输。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



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并无偿为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经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或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最终检验由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或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意见。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执行合同。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1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



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



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达 1 个月以上的，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注：合同通用条款与合同专用条款不一致的，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所在页码
1.6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及技术、商务等响应材料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所在页码
2.2 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所在页码
2.3 承诺函.....	所在页码
2.4 开标一览表.....	所在页码
2.5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所在页码
2.6 技术、商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2.7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所在页码
2.8 服务承诺书.....	所在页码

三、其他投标材料

3.1 其他材料.....	所在页码
---------------	------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正确地填写相对应的页码，不准确可能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投标人需独自承担可能产生的各种不利结果。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条款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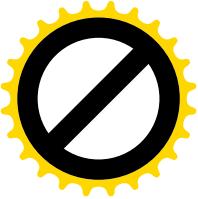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条款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良好记录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条款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资格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资格性审查内容，对所有资格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3.“响应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投标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致: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单位担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拟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第 包的
投标活动并签署相关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图像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签署日期: _____

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宣告：投标人公司全称之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合法地代表我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第 包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等一切与此活动相关的文件，及处理投标过程中其他相关事项。

本授权书无转授权，并于签字盖章日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署日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承诺函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 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
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中心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所有
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并已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
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
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
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
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
证供货和服务。

六、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海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对我方施以采购金
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单位: 元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小写)	
投标报价(大写)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注: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填写所投包号的采购预算,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情况 (+/-/=)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2.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响应情况”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投标文件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商务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请在“投标人技术、商务响应情况描述” 中列出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3. “响应情况说明”用符号“+、=、-” 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规范主要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须在“备注”写上与投标文件相对照的起止自然页码，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其应标的情况证明，不准确将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技术、商务评分条款，对所有技术、商务评分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下表，并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评分明细			投标文件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起页	止页	响应说明（+、=、-）	备注
1						
2						
3						
4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注：1.起止页码需与投标文件的自然页码相对照；若投标文件中没有项，页码可填写 0 ；不准确可能造成评委无法直观定位应标内容而做出不利判断；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3. “响应说明”用符号“+、=、-”分别表示优于、等于、低于（偏离）招标文件技术、商务条款描述，必须逐项对应响应。



服务承诺书

海南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第 1 包的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对于成交的服务项目，除已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服务项目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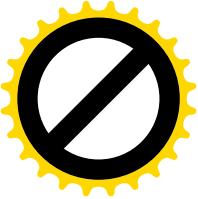
一、拟提供服务的内容：

二、其他服务措施：

注：此格式只供参考，可视具体情况增加内容。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有，自由格式)



技术方案

(如有，自由格式)